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約聘僱人員管理,增進工作效率,確實發揮綜覈名實及留良汰劣功能,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經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在案。

茲為激勵人員士氣,啟發工作潛能,提昇為民服務效能,爰配合相關規定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年終考核結果更為客觀準確公正,增設本府考核小組及規定其成員組織與審議流程。(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增訂約聘僱人員依考核結果晉階(級)依據。(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原第六點第二項移列為第七點,並參酌銓敘部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部法二字第一零零三三四一五四五號函釋意旨及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排除不利處分之考量因素。(修正規定第七點)
- 四、配合第七點新增,其後規定點次予以變更調整。(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九點)